

阳泉煤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 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阳泉煤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60亿元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债券”）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18]1680号”文核准。

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，阳泉煤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：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不超过15亿元（含15亿元），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，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本期债券已于2019年3月21日发行结束，根据网下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询价簿记结果，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，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4.68%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阳泉煤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阳泉煤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3 月 22 日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阳泉煤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
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（簿记管理人）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9 年 3 月 22 日